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〇三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目錄

摘要.....	3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5
(一)103 年通報資料分析	5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4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9
(一)103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9
(二)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21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3
(一)103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3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5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7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9
(一) 103 年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資料分析	29
(二)103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30
(三)103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31
(四)10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 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32

摘要

本年報為呈現衛生福利部 103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03 年通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濫用藥物年齡層分布以「30-39 歲」為最多，首次用藥年齡則以「20-29 歲」為首位；30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為主，3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藥頭/毒販」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主。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送檢項目以(甲基)安非他命類藥物最多，鴉片類藥物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五項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可待因及 MDMA。103 年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類喵喵物質成長最多且持續增加。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麻黃鹼類毒品先驅原料、海洛因及 XLR-11【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吡啶】，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多。

各學制濫用情形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10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30-3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

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居多。103 年破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03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0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23,779 人次，較 102 年 25,823 人次減少 2,043 人次，其中男性 19,196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0.7%)，女性 4,583 人次(占 19.3%)。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無業」者為最多(占 38.9%)，其次是「工」(占 29.9%)；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6.1%)、「已婚」者(占 24.1%)次之。教育程度方面，大部分為「高中(職)」(占 43.3%)及「國初中」(占 42.6%)。

103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50.3%)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24.4%)、愷他命(占 11.2%)、MDMA(占 4.7%)。與 102 年相比較，海洛因、MDMA、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唑匹可隆、古柯鹼及可待因等通報人次均較為減少，其餘(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佐沛眠、其他、大麻、嗎啡、配西汀、美沙冬及特拉嗎竇均較 102 年增加，如表二。

表一、103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19,196		4,583		23,779	
職業	無	7,322	38.1	1,916	41.8	9,238	38.9
	學生	138	0.7	38	0.8	176	0.7
	軍警	18	0.1	1	-	19	0.1
	公教	31	0.2	1	-	32	0.1
	商	687	3.6	89	1.9	776	3.3
	農漁	630	3.3	46	1.0	676	2.8
	工	6,868	35.8	248	5.4	7,116	29.9
	服務業	2,128	11.1	1,614	35.2	3,742	15.7
	自由業	975	5.1	297	6.5	1,272	5.3
	家庭主婦	3	-	238	5.2	241	1.0
	其他	396	2.1	95	2.1	491	2.1
婚姻狀況	未婚	11,163	58.2	2,168	47.3	13,331	56.1
	已婚	4,307	22.4	1,431	31.2	5,738	24.1
	同居	135	0.7	34	0.7	169	0.7
	離婚	3,464	18.0	841	18.4	4,305	18.1
	喪偶	59	0.3	70	1.5	129	0.5
	其他	68	0.4	39	0.9	107	0.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232	6.4	359	7.8	1,591	6.7
	國初中	8,413	43.8	1,726	37.7	10,139	42.6
	高中(職)	8,179	42.6	2,127	46.4	10,304	43.3
	大專大學	1,274	6.6	329	7.2	1,602	6.7
	研究所以上	36	0.2	0	-	36	0.2
	其他	62	0.3	42	0.9	104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表二、102 年與 10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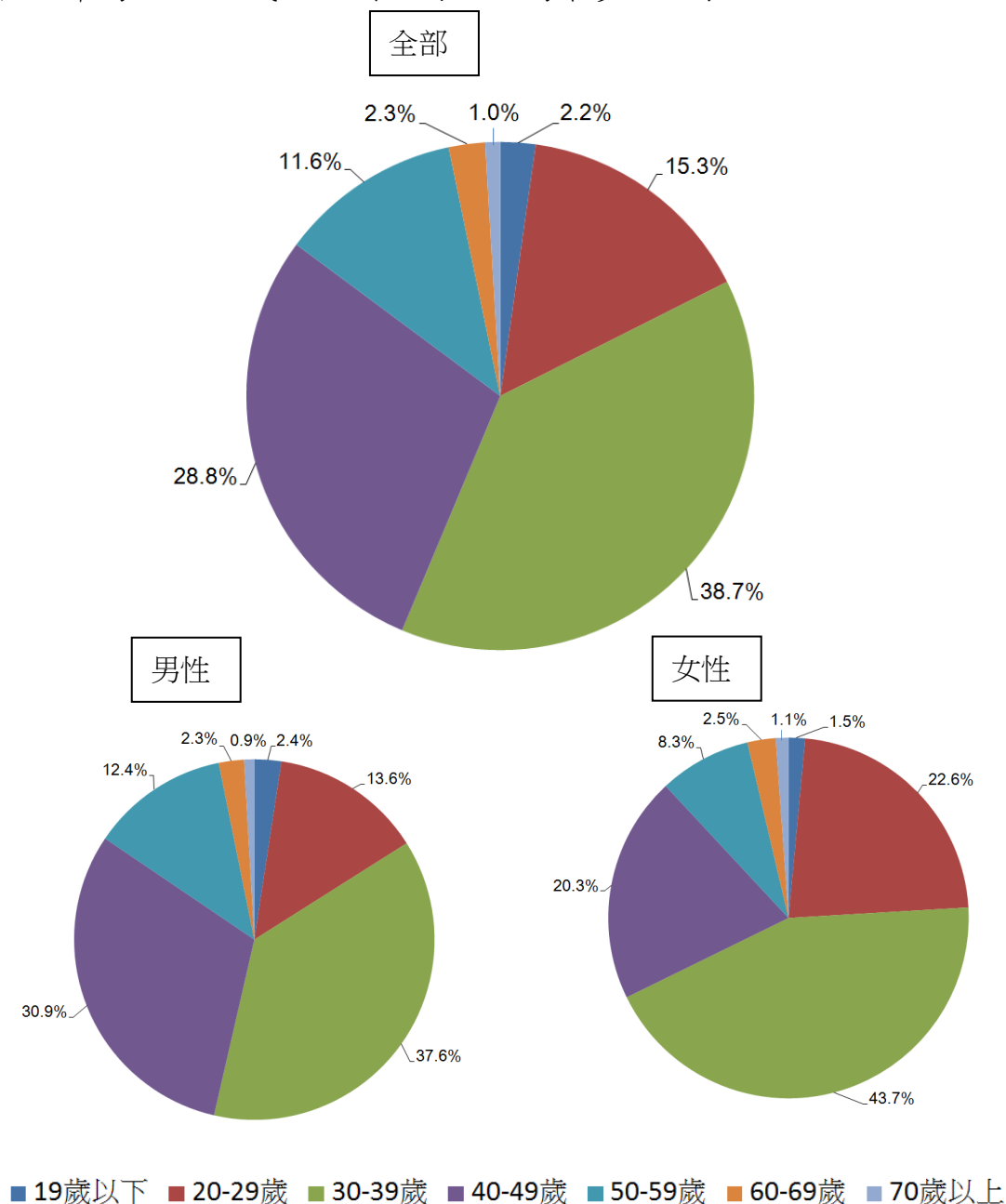
排 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02 年	103 年	占 103 年通報總人 次之百分比(%)	較 102 年增減 百分比(%)
1	海洛因	14,275	11,956	50.3%	-16.2
2	(甲基)安非他命	5,758	5,800	24.4%	0.7
3	愷他命	2,409	2,665	11.2%	10.6
4	MDMA	1,229	1,117	4.7%	-9.1
5	佐沛眠	983	1,001	4.2%	1.8
6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659	595	2.5%	-9.7
7	其他	202	222	0.9%	9.9
8	大麻	199	208	0.9%	4.5
9	美沙冬	6	106	0.4%	1666.7
10	嗎啡	50	61	0.3%	22.0
11	配西汀	30	33	0.1%	10.0
12	唑匹可隆	10	7	0.0%	-30.0
13	特拉嗎竇	2	6	0.0%	200.0
14	可待因	3	2	0.0%	-33.3
15	古柯鹼	8	0	0.0%	-100.0
	通報總人次	25,823	23,779	-	-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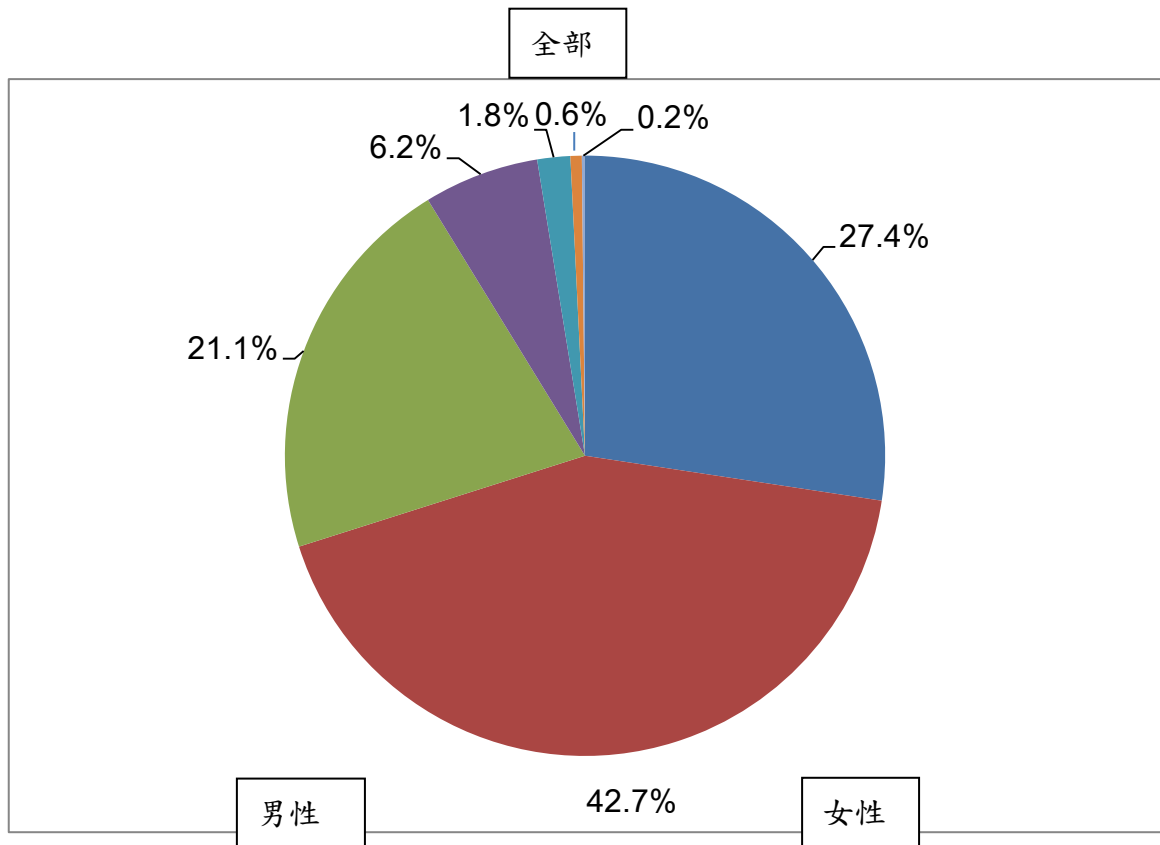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03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30-39歲」(占通報總人次之38.7%)為最多,「40-49歲」(占28.8%)次之。有別於男性用藥年齡層以「40-49歲」(占30.9%)居第二位,女性用藥年齡層以「20-29歲」(占22.6%)居次(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歲」(占46.1%)為最多,「19歲以下」(占23.0%)次之(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歲以下」與「20-29歲」皆以愷他命為主,30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如表三。



圖一、103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19歲以下 ■ 20-29歲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60-69歲 ■ 70歲以上

圖二、103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0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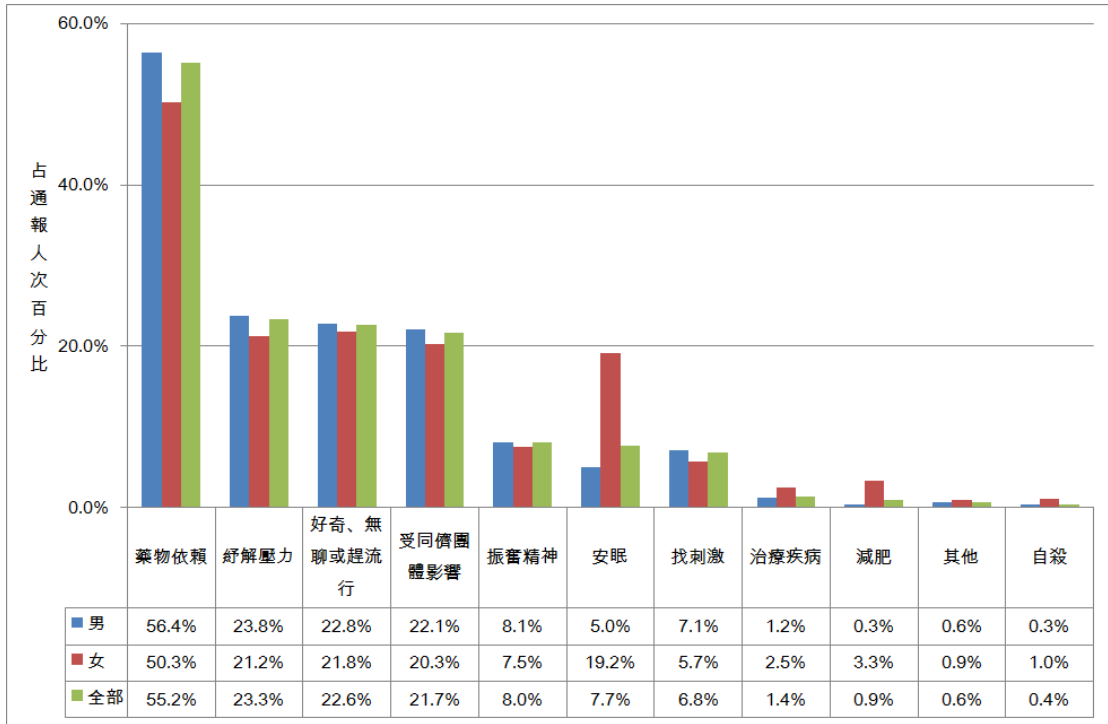
排名	小於 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大於 50 歲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第一位	愷他命	55.2	愷他命	39.1	海洛因	52.1	海洛因	67.1	海洛因	63.4
第二位	(甲基)安非他命	26.6	(甲基)安非他命	32.0	(甲基)安非他命	28.7	(甲基)安非他命	19.6	(甲基)安非他命	14.1
第三位	MDMA	15.1	MDMA	15.6	愷他命	8.8	佐沛眠	4.1	佐沛眠	13.8
第四位	大麻	1.9	海洛因	8.7	MDMA	4.1	氟硝西泮(FM2)	3.1	氟硝西泮(FM2)	3.8
第五位	氟硝西泮(FM2)	0.4	大麻	1.9	佐沛眠	2.1	愷他命	1.5	愷他命	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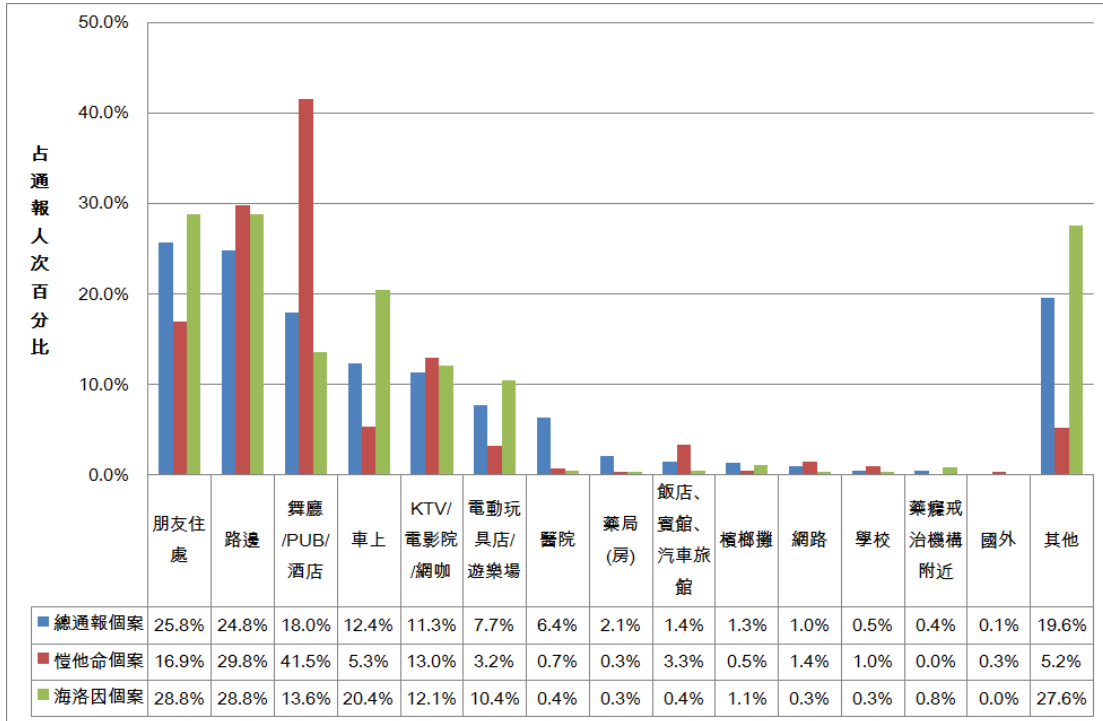
註：(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103 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 55.2%)為最多，「紓解壓力」(占 23.3%)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 25.8%)為最多，「路邊」(占 24.8%)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場所以「路邊」、「朋友住處」及「車上為主，而取得愷他命之場所以「舞廳/PUB/酒店」為最多，「路邊」、「朋友住處」分居第二、三位(如圖四)，結果顯示車上、路邊等移動性場所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藥頭/毒販」(占通報總人次之 63.4%)為最多、「朋友」(占 38.3%)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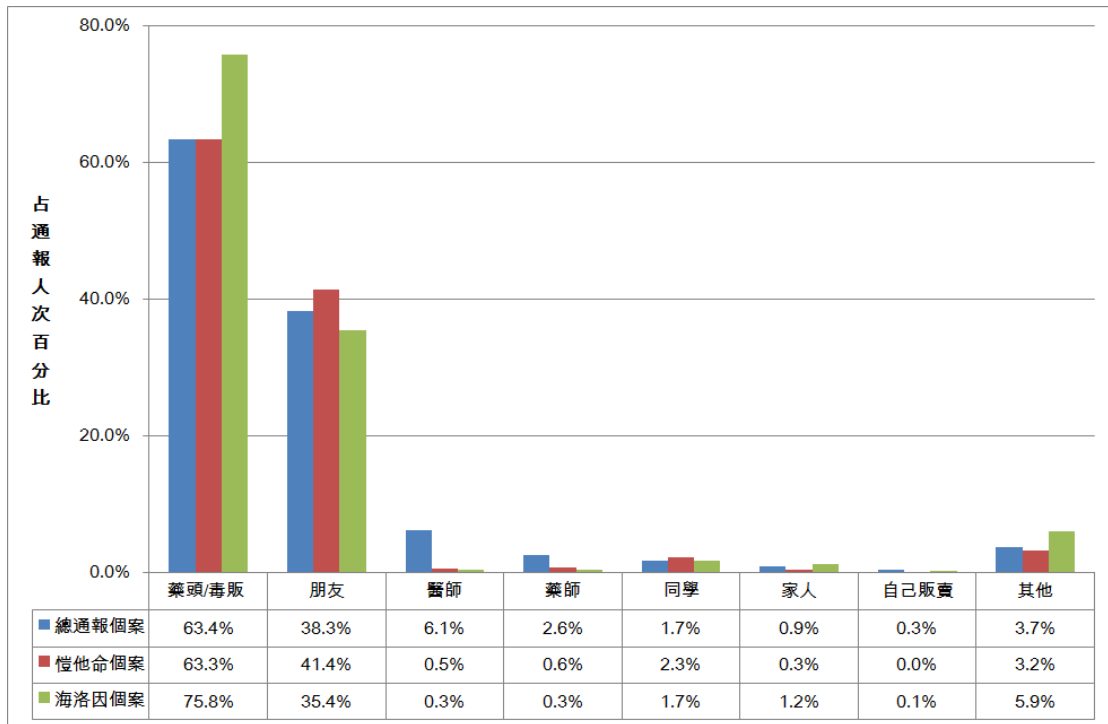
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注射-非共用針頭」(占 45.9%)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占 18.3%)次之。用藥史部分，以「1-5 年」(占 19.4%)最多，「11-15 年」(占 19.2%)次之；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單一用藥」占 70.4%為最多，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29.6%；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53.4%)，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為最多，「HIV」與「B 型肝炎」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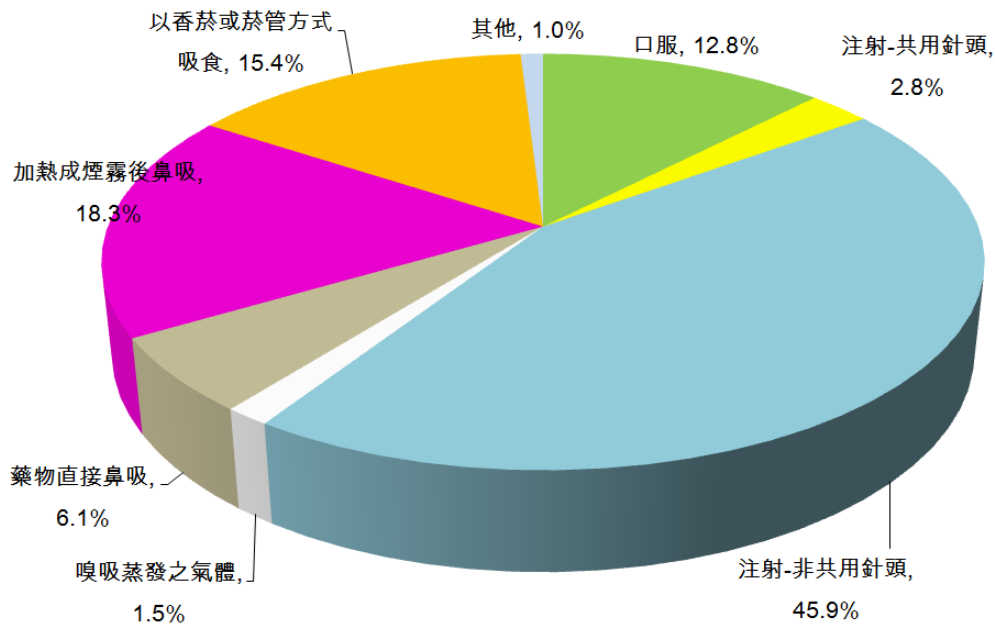
圖三、103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四、10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0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03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03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19,196		4,583		23,779	
用藥史	未達1年	2,136	11.1	843	18.4	2,979	12.5
	1-5年	3,439	17.9	1,185	25.9	4,624	19.4
	6-10(含)年	2,974	15.5	905	19.7	3,879	16.3
	11-15(含)年	3,680	19.2	884	19.3	4,564	19.2
	16-20(含)年	2,834	14.8	339	7.4	3,173	13.3
	超過20年	3,866	20.1	342	7.5	4,208	17.7
用藥種類	一種	13,547	70.6	3,185	69.5	16,733	70.4
	二種	4,490	23.4	1,016	22.2	5,506	23.2
	三種	741	3.9	252	5.5	993	4.2
	四種以上	418	2.2	130	2.8	548	2.3
併存疾病	無	10,147	52.9	2,551	55.5%	12,698	53.4
	HIV	2,245	11.7	305	6.7	2,550	10.7
	B型肝炎	1,732	9.0	306	6.7	2,038	8.6
	C型肝炎	5,313	27.7	723	15.8	6,036	25.4
	腦血管疾病	41	0.2	7	0.2	48	0.2
	精神症狀	927	4.8	706	15.4	1,633	6.9
	呼吸系統疾病	9	-	2	-	11	-
	肝膽腸胃症狀	24	0.1	30	0.7	54	0.2
	泌尿系統	47	0.2	6	0.1	53	0.2
	性病	91	0.5	16	0.3	107	0.4
	癌症	48	0.3	6	0.1	54	0.2
其他	1,552	8.1	378	8.2	1,930	8.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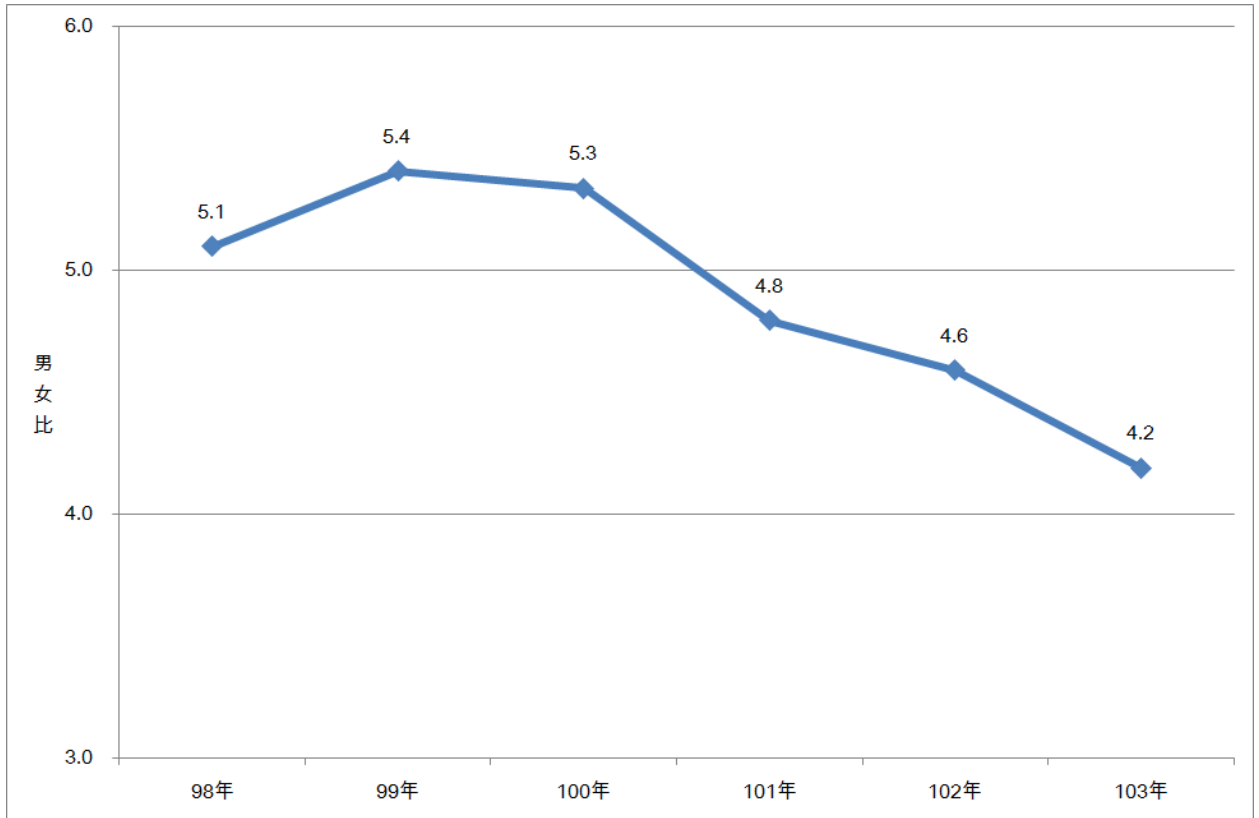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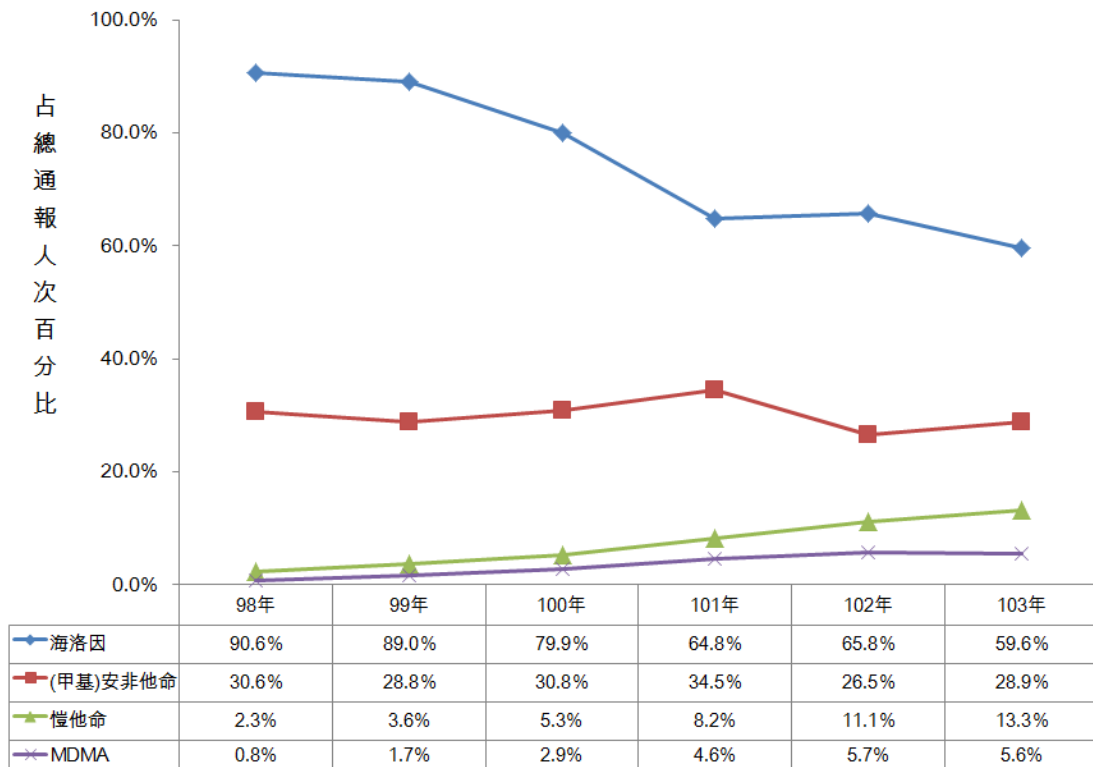
98至103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自99年起，男女比率逐年下降，101年始降至5.0以下，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正逐年縮小，值得注意。用藥種類前四位，以「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惟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年平均約占通報總人次之30%左右，呈浮動現象；「愷他命」則為第三位，惟呈逐年增加之情況；第四位「MDMA」於98年至102年呈上升趨勢，並於103年出現緩和現象(如圖八)。98至103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使用二種及二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有下降情況(如圖九)。

98至103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最常見，98年及99年皆達60%以上，自100年後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之用藥方式，自99至101年呈上升趨勢，102年後有緩和之情況。「以香菸或菸管方式吸食」方式，自98年至102年呈現波動，103年呈增加情形；「口服」用藥方式，98年至100年呈現持平，自101年起至103年則出現逐年增加趨勢；「藥物直接鼻吸」用藥方式，係自98年起至103年呈現緩慢上升趨勢；另外，「注射-共用針頭」98年至103年係呈現下降趨勢；「嗅吸蒸發之氣體」則介於1.1%至2.9%間浮動(如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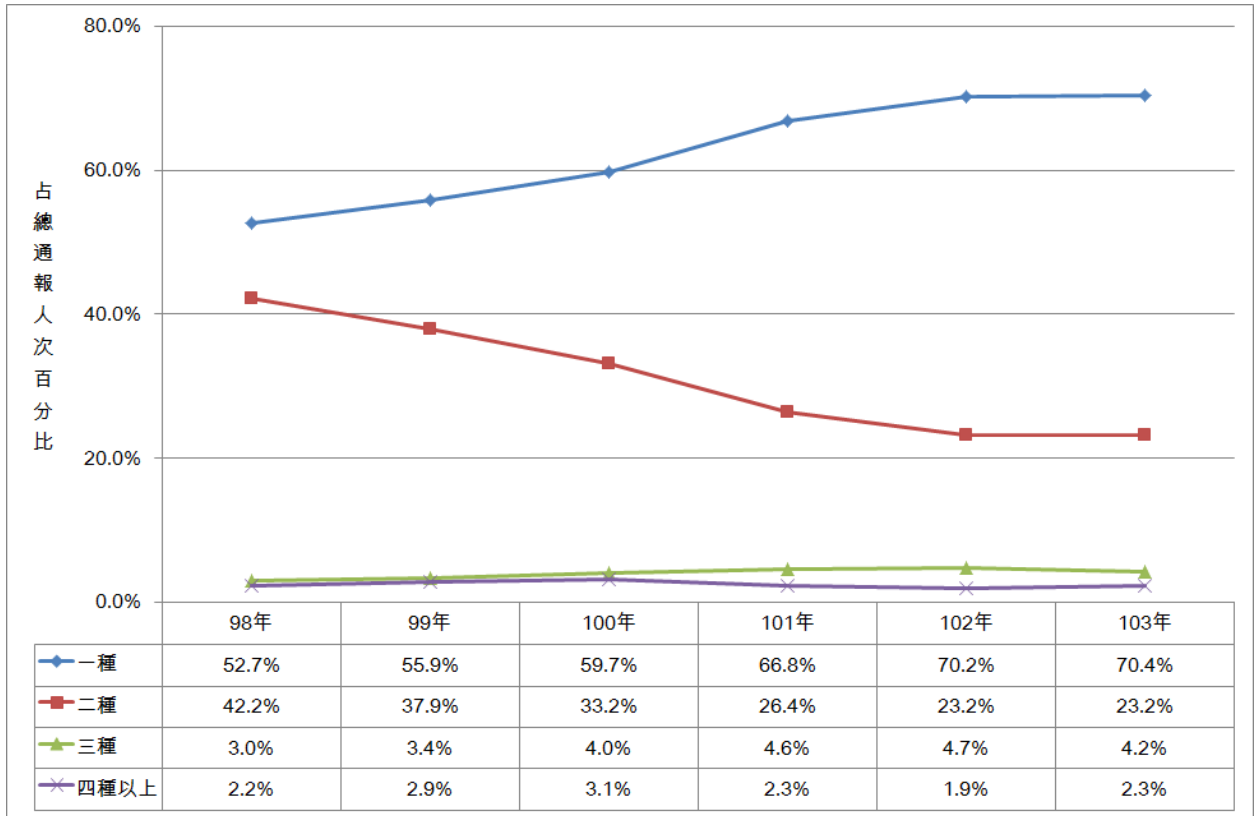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自101年起，為了解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衛生福利部於系統中增加「車上」、「路邊」及「朋友住處」等場所之選項，結果顯示「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自101年起，有逐年增加之情況，而「車上」、「KTV/電影院/網咖」則均約占通報人次之10%左右，呈現浮動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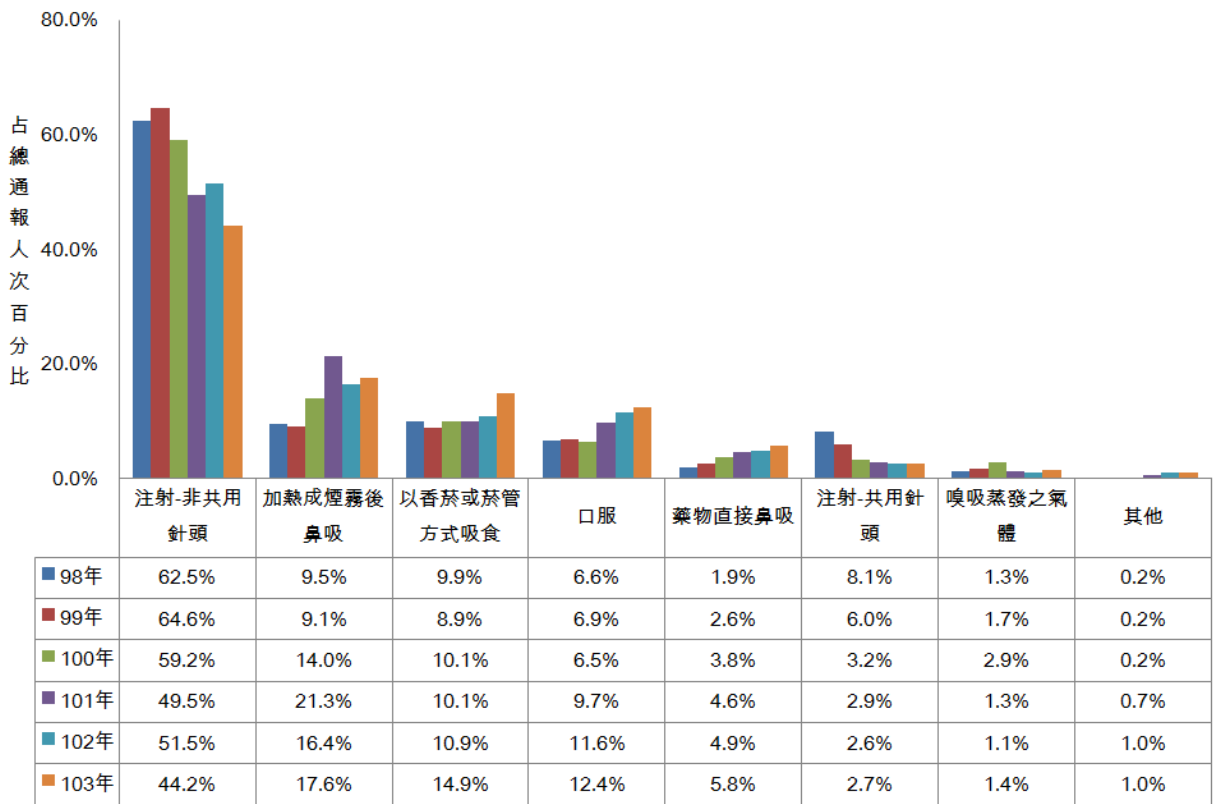
圖七、98至103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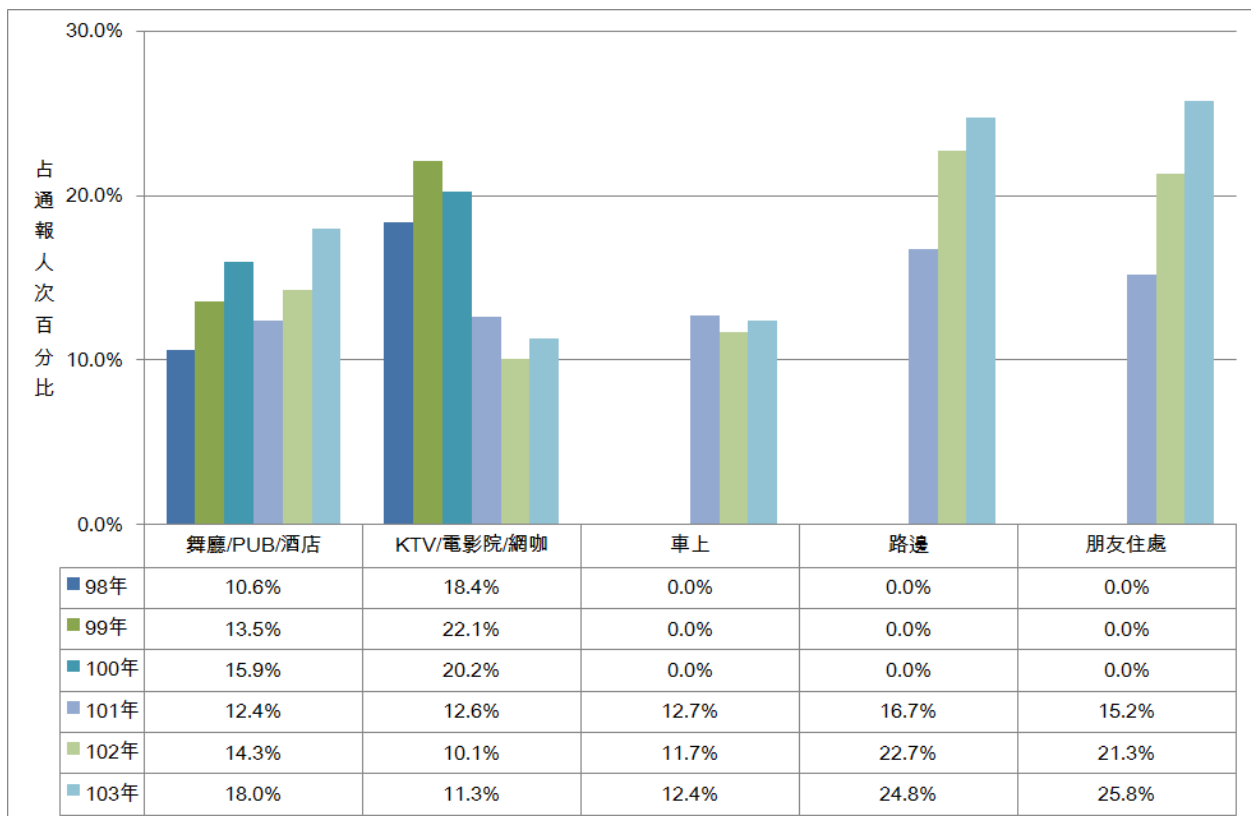
圖八、98至103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九、98至103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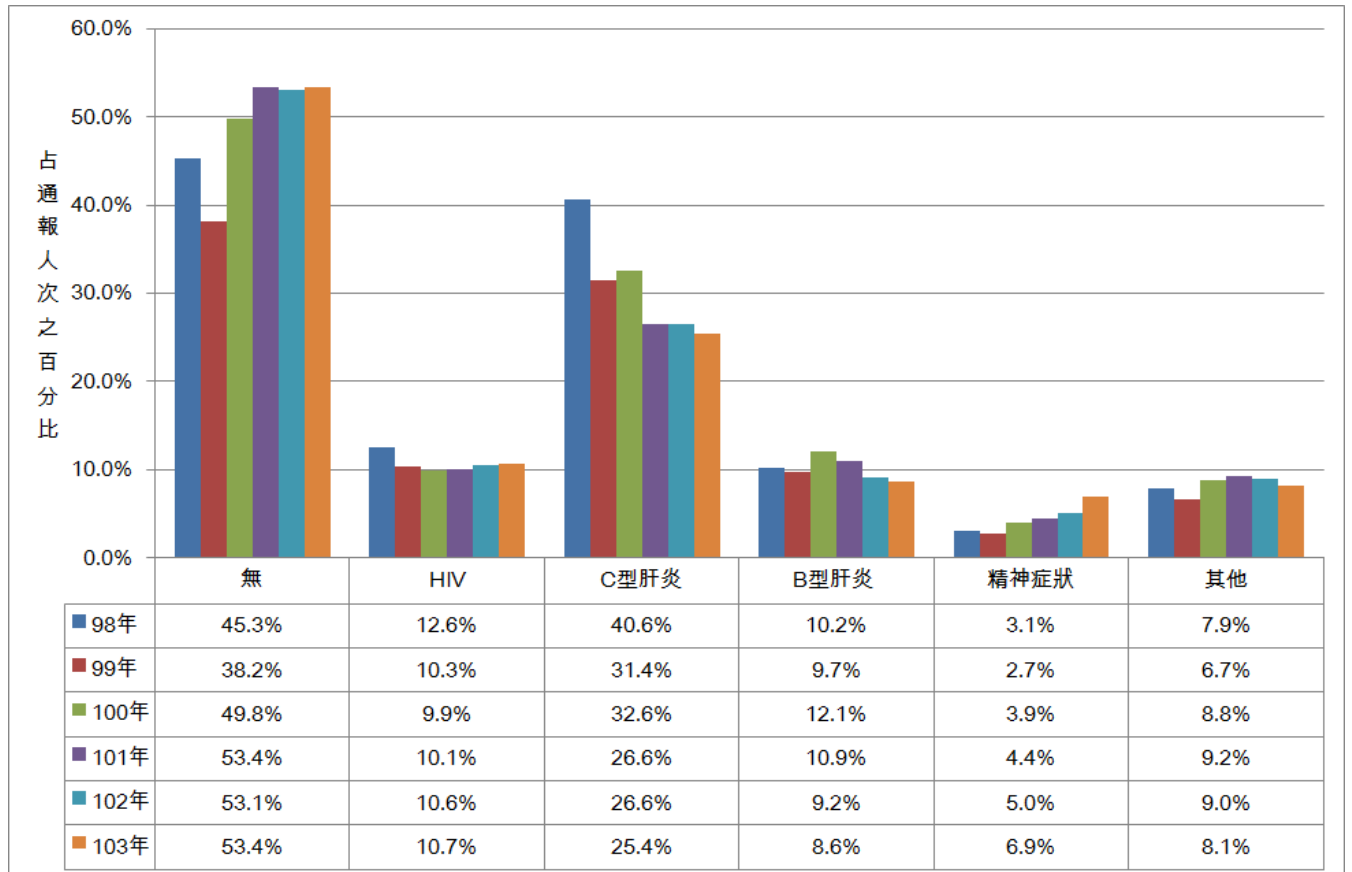
圖十、98至103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98 至 103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98 至 103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血液傳染疾病居多，每年平均約占 48.9%。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血液傳染性疾病居多，其中以「C 型肝炎病毒」感染為最多，此外，自 101 年起，「HIV」感染有上升的情況，而「B 型肝炎」感染則有下降的趨勢，另「精神疾病」則自 99 年有逐年增加現象，(如圖十一)。



圖十二、98 至 103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一)103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及國內13家濫用藥物尿液認可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03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258,063件，較102年件數減少12.1%，以送驗(甲基)安非他命品最多，嗎啡次之，愷他命送驗總件數，則較102年減少29.0%；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62,536件，檢出體總陽性率高低依次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及MDMA，如表五。

表五、98年至103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5項成分統計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a)	103年(b)	103年較102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體	總件數	193,858	222,477	237,523	284,834	293,644	258,063	-12.1
	總陽性數	47,817	57,387	54,189	60,737	72,084	62,536	-13.2
	陽性率(%)	24.7	25.8	22.8	21.3	24.5	24.2	-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190,137	216,681	228,922	276,192	269,258	243,117	-9.7
	總陽性數	28,418	38,040	30,656	35,015	33,223	33,660	1.3
	陽性率(%)	14.9	17.6	13.4	12.7	12.3	13.8	-
嗎啡	總件數	169,626	193,004	199,096	237,845	226,605	202,317	-10.7
	總陽性數	24,516	21,505	18,501	18,668	14,541	12,666	-12.9
	陽性率(%)	14.5	11.1	9.3	7.8	6.4	6.3	-
MDMA	總件數	179,009	201,528	216,899	258,892	264,124	194,352	-26.4
	總陽性數	982	1,125	1,421	1,620	1,797	682	-62.0
	陽性率(%)	0.5	0.6	0.7	0.8	0.7	0.4	-
愷他命	總件數	25,306	34,636	47,121	57,015	85,793	60,920	-29.0
	總陽性數	5,620	9,338	13,754	16,006	33,447	23,426	-30.0
	陽性率(%)	22.2	27.0	29.2	28.1	39.0	38.5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一個檢體無論檢驗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1件檢體陽性數。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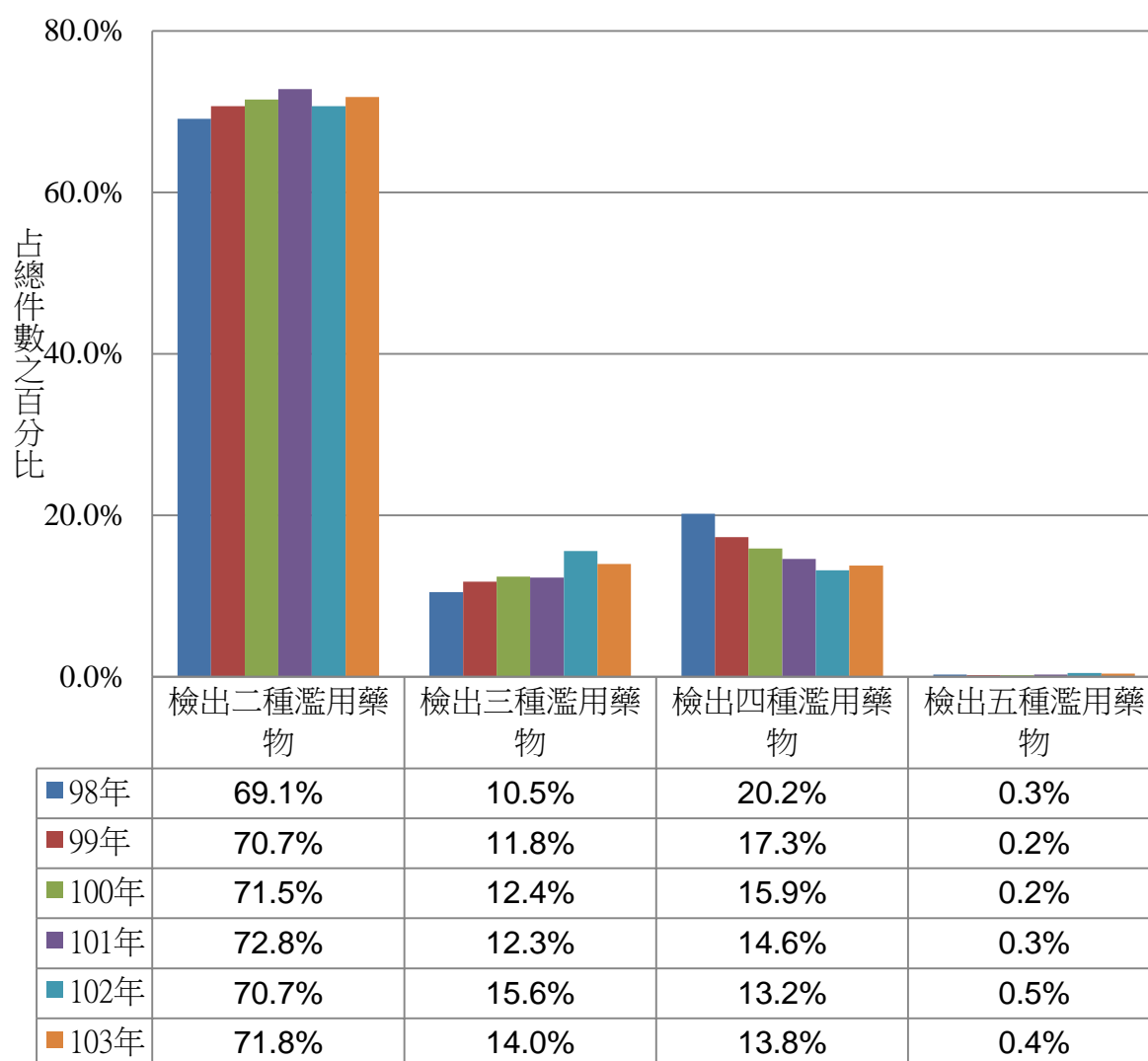
103 年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驗，共檢出 34,847 件，其中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25,005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71.8%)，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嗎啡及可待因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愷他命組合居首位。

表六、103 年與 102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02 年占多重濫		103 年占多重		較 102 年增減 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用藥物成分 百分比(%)	件數(b)	濫用藥物成分 百分比(%)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25,146	70.7	25,005	71.8	-0.6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5,529	15.6	4,893	14.0	-11.5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4,710	13.2	4,794	13.8	1.8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167	0.5	149	0.4	-10.8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1	-	6	-	500.0
共計	35,553	100.0	34,847	100.0	-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近 6 年台灣地區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為最多，平均每年檢出約占 71.1%；「檢出四種濫用藥物」15.8%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12.7%，再次之，如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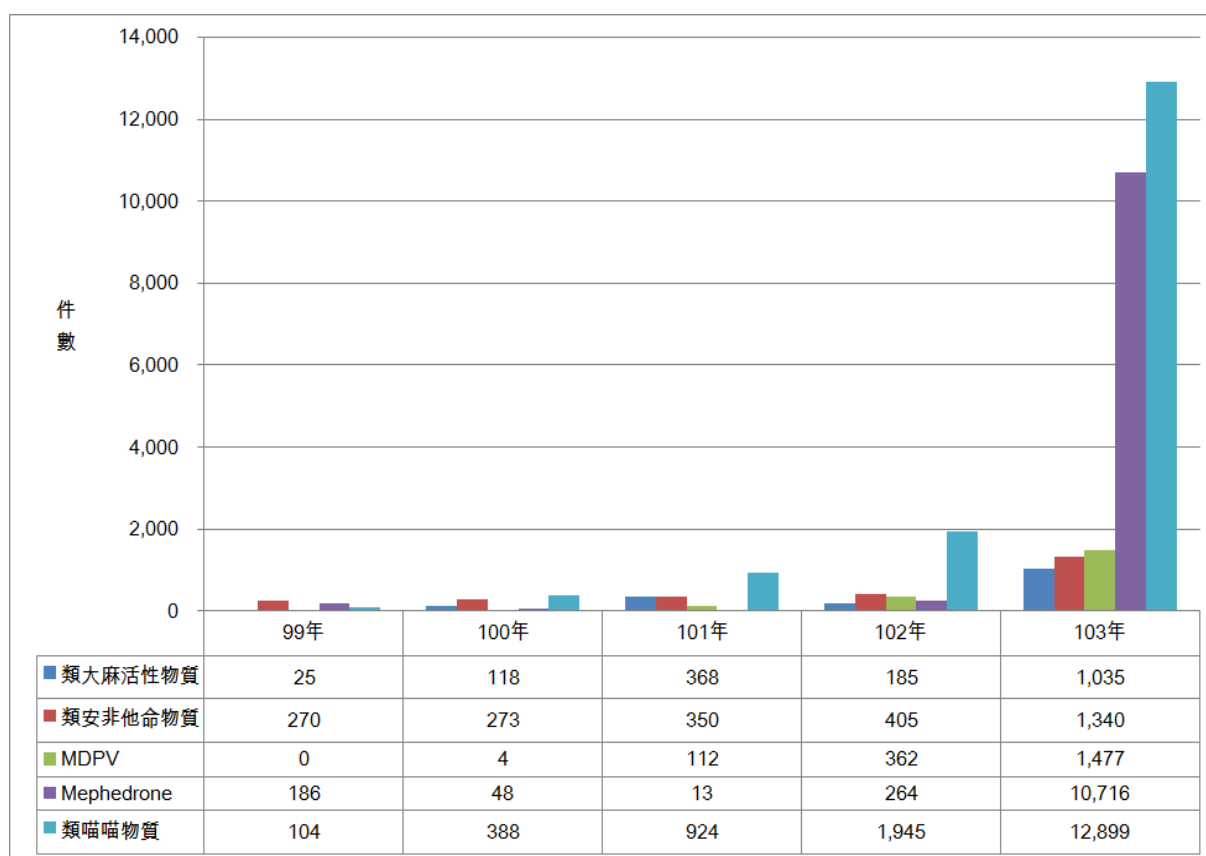
圖十三、98 至 103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出多重藥物之情況(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 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自 99 至 103 年「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分別總計檢出為：99 年 34,033 件、100 年 43,096 件、101 年 59,719 件、102 年 66,098 件及 103 年 90,284 件，5 年合計共計檢出 293,230 件。

103 年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類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物質成長最多，且出現持續增加的現象，自 101 年 924 件(占非尿液檢體之 1.5%)開始上升，

至 103 年增加至 12,899 件(占 14.3%)增加約 14.0 倍,5 年合計達 16,260 件(占 5.5%)。Mephedrone 於 99 年檢出 186 件,件數維持上下起伏於 103 年劇增,檢出 10,716 件(占 11.9%),MDPV 自 100 年檢出 4 件(占 0.1%) 至 103 年攀升至 1,477 件(占 1.6%),另外類安非他命物質及類大麻活性物質,於 99 年至 103 年合計案件數分別為 2,638 件(占非尿液檢體之 0.9%)及 1,731 件(占非尿液檢體之 0.6%),如圖十四。



圖十四、99 年至 103 年檢出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類喵喵物質：含 4-MEC、Methylone；
- 2、類安非他命物質：含氯安非他命、氟甲基安非他命、Methedrone、MDPBP；
- 3、類大麻活性物質:含 JWH-018、JWH-019、JWH-022、JWH-073、JWH-122、JWH-203、JWH-250、HU-210、CP47,497、AM-2201、5F-AKB48、TMCP-2201(XLR-11)、UR-144。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03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為與國際間統計方式一致，自 95 年 1 月起，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計算；其中一級毒品鴉片，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則以淨重統計。

103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4,160.7 公斤，較 102 年增加 504.2 公斤(增加 13.8%)，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品、麻黃鹼類毒品先驅原料、海洛因、XLR-11【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吡啶】，如表七。

表七、103 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麻黃鹼類毒品先驅原料	海洛因	XLR-11
毒品分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三級
緝獲量(公斤)	3,303.2	462.9	228.9	86.7	29.3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80.4	11.3	5.6	2.1	0.7
102 年緝獲量(公斤)	2,393.3	775.9	106.7	288.3	-
較 102 年增減百分比(%)	26.7	-40.3	114.5	-69.9	-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資料。

註 2:麻黃鹼類(毒品先驅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3 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台閩地區」次之。其中「泰國」、「地區不明」及「中國大陸」緝獲量呈現增加，相較於 102 年；而「其他地區」、「台閩地區」、「香港」之緝獲量則相較 102 年減少，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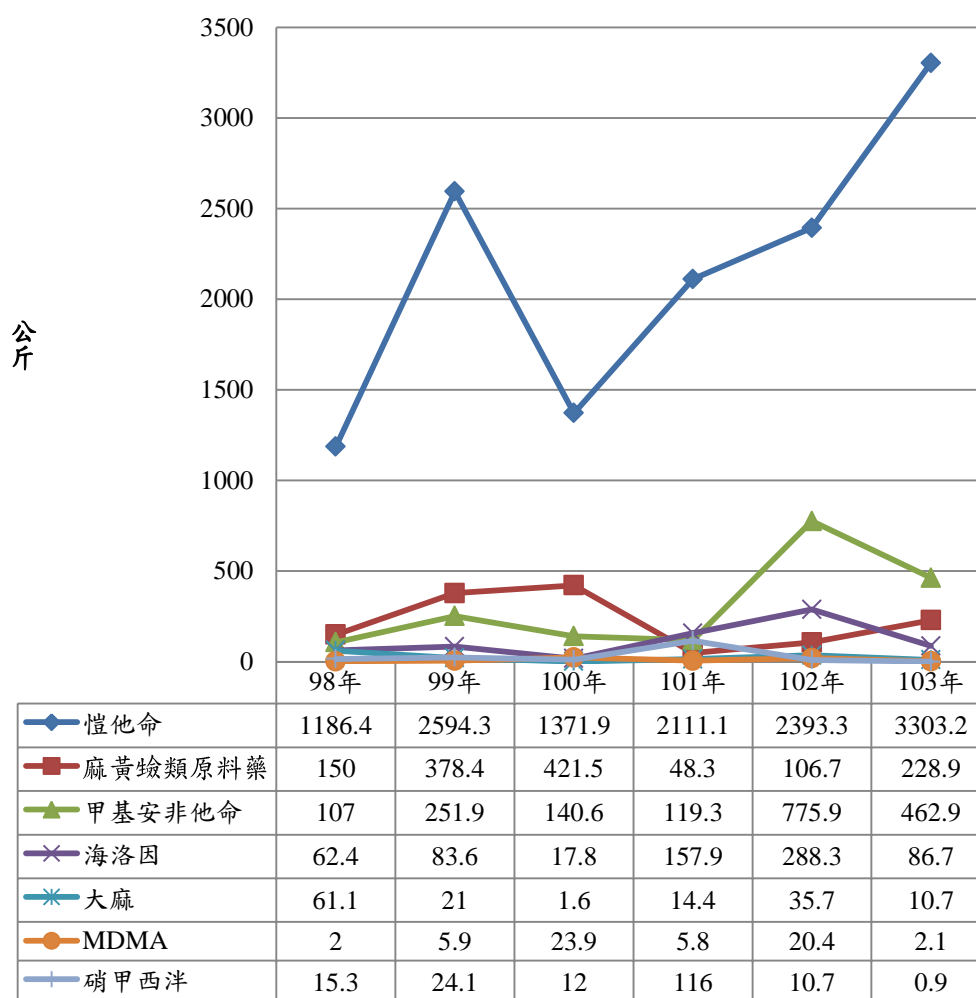
表八、102 年與 103 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02 年		103 年		較 102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 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 之百分比(%)	
台閩地區	338.9	9.3	336.8	8.1	-0.6
中國大陸	1,954.2	53.4	3,251.7	78.2	66.4
香港	174.3	4.8	173.4	4.2	-0.5
泰國	13.5	0.4	48.9	1.2	262.2
緬甸	0	0.0	6.3	0.2	0.0
其他地區	1,045	28.6	9.4	0.2	-99.1
地區不明	130.6	3.6	300.2	7.2	129.9
共計	3,656.5	100.0	4,160.7	99.2	13.8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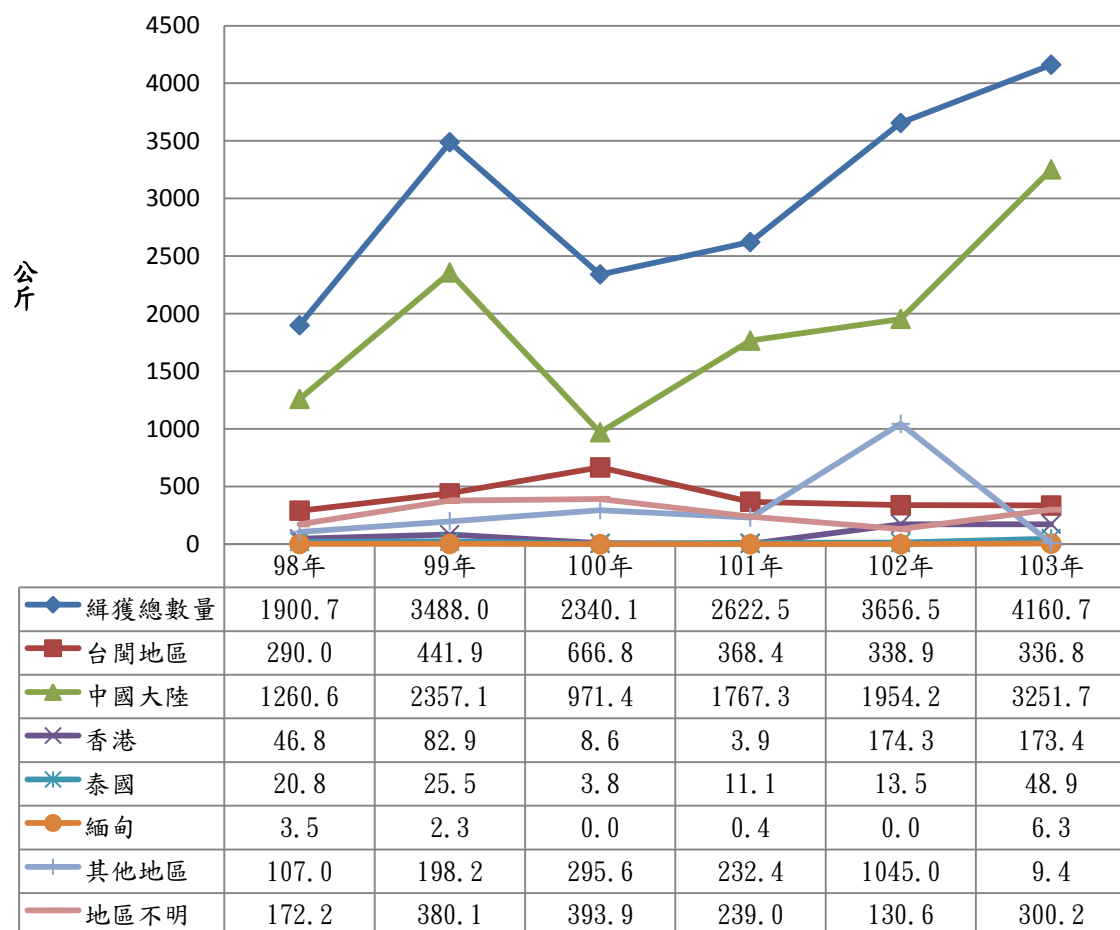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98年至103年常見毒品之緝獲趨勢顯示，愷他命連6年位居首位，98年至99年急速大幅增加，100年緝獲量雖出現遽降，101年至103年緝獲量仍呈現逐年快速增加；麻黃鹼類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與去假麻黃鹼等4品項原料藥)99年及100年出現增加趨勢，於101年大幅下降但至102年起呈增加趨勢；(甲基)安非他命，98至101年維持上下波動情形，於102年快速增加，且躍居緝獲量第二位，雖103年下滑仍維持當年度緝獲量第二位；海洛因98年至100年呈現波動情形，於101年至102年上升後，於103年呈現下降情形；大麻、MDMA及硝甲西洋(一粒眠)數量呈現波動情形，且於103年緝獲量均較102年減少，如圖十五。



圖十五、98年至103年毒品緝獲量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近 6 年毒品緝獲量來源以「中國大陸」為主，自 100 年起呈逐年上升；緝獲量第二位為「台閩地區」於 101 年起呈於下降趨勢；第三位為「地區不明」，於 98 年至 103 年呈現上下波動；「其他地區」則於 102 年快速增加後，於 103 年呈驟減情形，如圖十七。



圖十六、98 年至 103 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03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1,700 件，相較 102 年減少 321 件，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為大宗(愷他命、FM2、一粒眠)計 1,453 件，較 102 年減少 366 件；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搖頭丸及大麻)次之，較 102 年增加 40 件，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3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1,031 人(60.6%)，國中 582 人(34.2%)次之、大專居第三位 79 人(4.6%)。

因應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濫用藥物人數較多，教育部持續落實校園藥物濫用清查通報及輔導作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自 102 年起呈下降趨勢，如表十。

表九、98 年至 103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98 年	8	151	1,148	1	1,308
99 年	2	282	1,271	4	1,559
100 年	4	257	1,548	1	1,810
101 年	0	241	2,188	3	2,432
102 年	1	201	1,819	0	2,021
103 年	5	241	1,453	1	1,700

註: 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b:包含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十、99年至103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 合計
99年	12	435	1,099	13	1,559
100年	3	598	1,174	35	1,810
101年	8	855	1,503	66	2,432
102年	10	641	1,257	113	2,021
103年	8	582	1,031	79	1,7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 103 年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資料分析

10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5,978 人，相較 102 年 6,700 人減少 722 人；103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609 人，相較 102 年 644 人減少 55 人。10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30-39 歲(2,160 人)占 36.1% 為最多，103 年受戒治人 40-49 歲(257 人)占 42.2% 為最多，如表十一。

表十一之一、102 年與 10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02 年		103 年	
	新入所觀察 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 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83	1.2	86	1.4
18-23 歲	1,289	19.2	1,259	21.1
24-29 歲	1,504	22.4	1,124	18.8
30-39 歲	2,432	36.3	2,160	36.1
40-49 歲	1,035	15.4	982	16.4
50 歲以上	357	5.3	367	6.1
總計	6,700	100	5,978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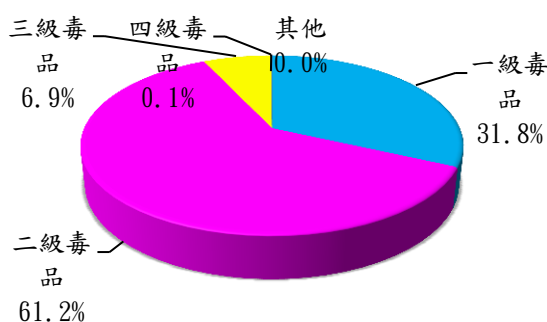
表十一之二、102 年與 103 年新人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02 年		103 年	
	新人所受 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人所受 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8	1.2	8	1.3
18-23 歲	26	3.9	15	2.5
24-29 歲	37	5.6	27	4.4
30-39 歲	184	27.7	179	29.4
40-49 歲	261	39.3	257	42.2
50 歲以上	148	22.3	123	20.2
總計	664	100	60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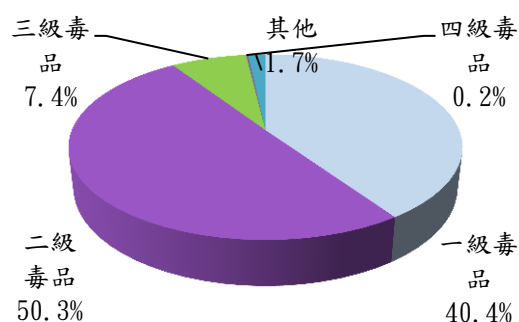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103 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03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34,672人，相較102年36,096減少1,424人；103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9,681人，相較102年10,434人減少753人。103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已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21,203人(占61.2%)及4,868人(占50.3%)，如圖十七及表十二。



圖十七之一、103 年執行毒品案件
裁判確定有罪分布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十七之二、103 年執行毒品案件
新入監受刑人分布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十二、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一級毒品	13,592	11,038	4,775	3,913
二級毒品	19,796	21,203	4,789	4,868
三級毒品	2,629	2,388	696	717
四級毒品	68	35	24	23
其他	11	8	150	160
總計	36,096	34,672	10,434	9,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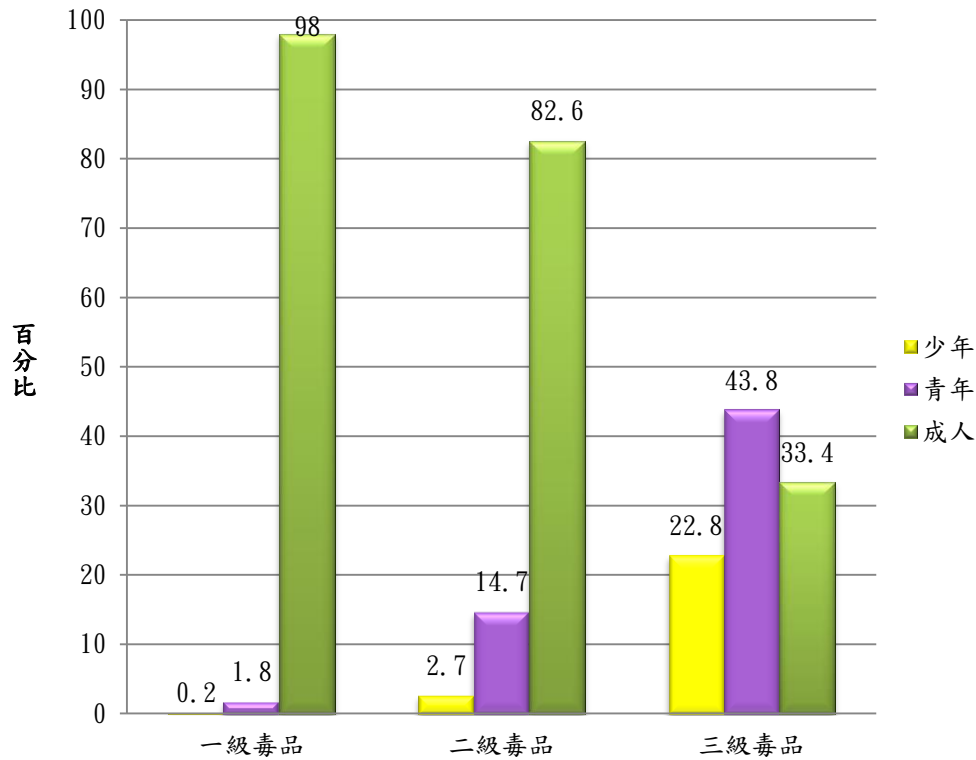
(三)103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03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共 38,693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41,976 人，均較 102 年減少，查獲毒品案件數以二級毒品為最多；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占大多數(98%)，三級毒品以 18~23 歲青年占多數(43.8%)如表十三及圖十八。

表十三、102 年與 103 年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02 年		103 年		較 102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查獲數	總數(件)	40,130	-	38,693	-	-3.6
	一級毒品	12,675	31.6	11,558	29.9	-8.8
	二級毒品	24,687	61.5	24,788	64.1	0.4
	三級毒品	2,727	6.8	2,178	5.6	-20.1
	四級毒品	41	0.1	169	0.4	312.2
嫌疑犯	總數(人)	43,268	-	41,976	-	-3.0
	一級毒品	13,320	30.8	12,347	29.4	-7.3
	二級毒品	26,555	199.4	26,720	63.7	0.6
	三級毒品	3,317	12.5	2,728	6.5	-17.8
	四級毒品	76	2.3	181	0.4	138.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八、103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10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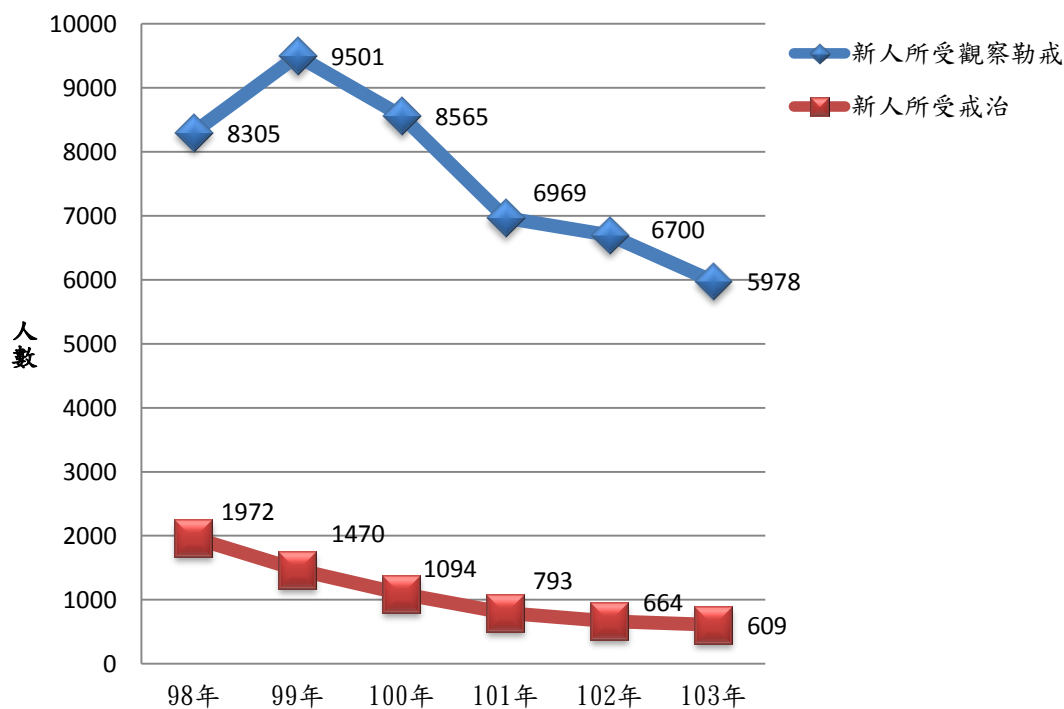
10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21,427 人次，較 102 年 30,663 人次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18,467 人次為最多，並以 18 歲至 23 歲年齡層之施用者占多數，如表十四。

表十四、103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
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02 年(a)	103 年(b)	較 102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小計	942	947	0.5
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50 歲以上	13	13	0.0
	40 歲-49 歲	60	72	20.0
	30 歲-39 歲	271	274	1.1
	24 歲-29 歲	284	239	-15.8
	18 歲-23 歲	314	349	11.1
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	小計	24	6	-75.0
	50 歲以上	3	0	-100.0
	40 歲-49 歲	4	1	-75.0
	30 歲-39 歲	11	3	-72.7
	24 歲-29 歲	6	2	-66.7
施用三級毒品	18 歲-23 歲	0	0	-
	小計	26,313	18,467	-29.8
	50 歲以上	56	51	-8.9
	40 歲-49 歲	541	372	-31.2
	30 歲-39 歲	4,843	3,518	-27.4
施用四級毒品	24 歲-29 歲	8,835	5,975	-32.4
	18 歲-23 歲	12,038	8,551	-29.0
	小計	2	0	-100.0
	50 歲以上	0	0	-
	40 歲-49 歲	0	0	-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人次)	30 歲-39 歲	2	0	-100.0
	24 歲-29 歲	0	0	-
	18 歲-23 歲	0	0	-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四級毒品(人次)		1	17	1,600.0
查獲數合計(人次)		30,663	21,427	-30.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部分，98 年至 103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自 99 年起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下降至 5,978 人，新入所受戒治人數於 98 年為 1,972 人，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降至為 609 人，如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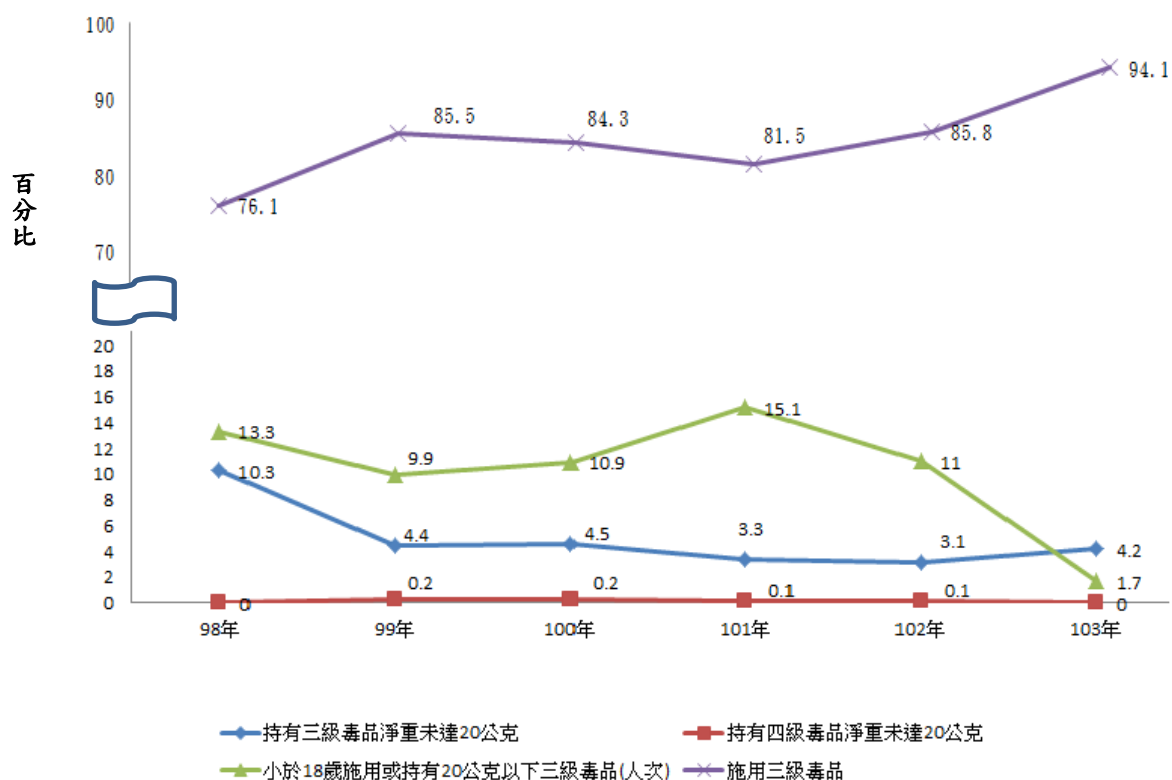


圖十九、98 年至 103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與受戒治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法務部)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起，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以刑罰；未達 20 公克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處以行政裁罰。在此日期以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均無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爰 98 年度係為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間之統計數據。

自 98 年至 103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最多；「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 20 公克以下三級毒品」自 98 年至 100 年雖呈波動，於 101 年大幅上揚後，102 年及 103 年呈現急速下降現象；「持有三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自 98 至 102 年呈逐年下降情形，103 年出現微幅上升現象，「持有四級毒品淨重未達 20 公克」者則無明顯變化，如圖二十。



圖二十、98 年至 103 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